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100Z1348 号

容诚会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0-21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100Z1348 号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恩捷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恩捷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恩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恩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恩捷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恩捷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恩捷股份容诚专字[2025]100Z134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国成



2025 年 4 月 22 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6年9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4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1元。截至2016年9月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783,766,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5,999,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747,767,00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8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变更前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41,880,236.05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36,659,128.15元；于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8,136,589.05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067,736.89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6,288,006.85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4,728,775.11元。

公司于2019年4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IPO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恩



捷技术研究院项目”。 “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 总投资预算为 1.2 亿元，拟将分散在各个下属公司的技术中心整合到一起，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实力，该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55 号，拟通过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向上海恩捷租赁其厂区内的实验楼、办公楼及宿舍的方式实施。

2023 年度，全资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投入使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590,295.22 元，其中：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472,295.56 元，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17,999.66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03,921,272.77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3,624,804.04 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 1,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6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3,877,358.49 元，募集资金净额 1,586,122,641.51 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697,984,425.54 元，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86,122,641.51 元全额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20]001799 号”鉴证报告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专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三）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6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7,495,413.51元，募集资金净额4,982,504,554.49元。

截止2020年8月17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6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036,635,799.8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54,221,260.11元；于2020年9月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37,050,782.36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5,363,757.34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四）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421,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973.6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6,453,872.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546,101.02元。

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7,183,483,144.7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998,086,272.07 元，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安排的原因，截至 2024 年末尚有人民币 734,000.93 元待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到公司自有账户；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46,795,768.34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8,601,104.38 元；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进行理财。综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3,607,340.77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 43,544,384.54 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64,341,341.70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 43,544,384.5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牡丹支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溪分行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并与招商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号），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接公司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5%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及开户银行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10,588.68 万元及相关利息用于新募投项目“恩捷股份研究院项目”，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实施。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已变更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公司、中信证券、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牡丹支行	2517032219200060993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	1015021000155312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	1340473502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溪分行	47010155300000161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	137248123508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924484091	103,921,272.77
合 计		103,921,272.77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孙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锡山支行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专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三）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孙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和工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室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四）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实施募投项目的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了十二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开发区支行	10625701040018127	6,430,505.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	32050162644209000873	14,921,909.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406050100100079251	42,988,840.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719030829108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8110201012801501336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00085729100221815	
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8719030829105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719097438109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9089027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871909935810502	86.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9015013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101501398	
合 计		64,341,341.70

2、2024 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固定收益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 24026 号收益凭证	25,000.00	2024/7/1	2025/6/12	2.2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2025年4月18日，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和监管函主要涉及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正开展整改工作。公司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履职的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2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报告期内，恩捷股份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严重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条例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74,776.7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64,188.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88.68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增年产 30 亿个彩 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否	28,414.70	28,414.70	--	28,414.70	100.00	2019 年 8 月 15 日	11,250.06	是	否	
2.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 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 项目	是	10,684.57	3,617.50	--	3,617.50	100.00	不适用			是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993.17	1,471.56	--	1,471.56	100.00	不适用			否	
4.归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684.26	10,684.26	--	10,684.26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776.70	64,188.02	--	64,188.02	--	--	11,250.06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0,588.68万元及相应银行利息收入用于新募投项目“恩捷股份研究院项目”，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665.91万元。其中：“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9,793.57万元；“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先期投入资金2,421.38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450.9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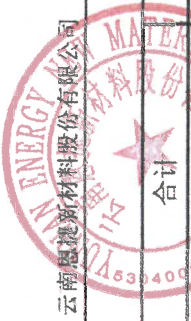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392.1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恩捷股份研究院项目”由于近年来锂电池隔膜市场变化，设备更新迭代快，公司在该项目实验设备购置等研发活动上较为审慎，同时拟实施主体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前期工商注册进度不及预期。在此情形下，出于谨慎性考虑，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在项目拟实施主体工商手续完成前公司开展的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场所花费等主要使用自有资金，导致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未达预期，目前该项目实施主体工商注册已完成，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经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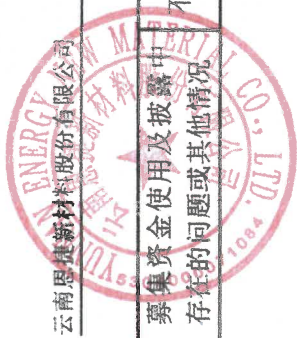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合计	158,612.26	158,612.26	158,612.26	—	-8,425.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和“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均已达产，但因近年来公司所处的锂电池隔膜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叠加下游降本压力，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价格及毛利下降，导致本年度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169,798.4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58,612.26 万元全额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其中：“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为 110,109.59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先期投入资金 59,688.86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 58,612.2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附表 1-3: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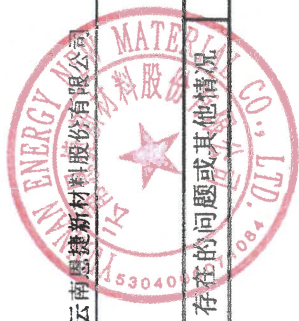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250.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503,663.58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否	148,250.46	148,250.46		149,909.24	100.00	2022年7月31日	16,094.93	否	否					
2.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3,754.33	100.00	2022年10月31日	-28,145.61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8,250.46	498,250.46		503,663.58	-		-12,050.6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98,250.46	498,250.46	503,663.58	—	-12,050.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和“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已达产，但因近年来公司所处的锂电池隔膜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叠加下游降本压力，锂电池隔膜产品价格及毛利下降，导致本年度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5,422.13 万元。其中：“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5,716.93 万元；“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先期投入资金 9,705.2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不适用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 1-4: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354.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860.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348.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否	41,010.00	41,010.00		41,010.00	100.00	2022 年 7 月 31 日	-1,872.93	否	否
2.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否	140,630.00	140,630.00		140,630.00	1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877.54	不适用	否
3.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 2 亿平方米项目	否	35,160.00	35,160.00		35,160.00	1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4,438.32	否	否
4.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项目	否	281,250.00	281,250.00	56,973.925	282,673.94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308.59	否	否
5.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否	76,170.00	76,170.00	6,886.185	47,739.76	62.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759.75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1,134.61	171,134.61		171,134.61	1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5,354.61	745,354.61	63,860.11	718,348.31	-	-	-18,380.4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45,354.61	745,354.61	63,860.11	718,348.31	-	-18,380.49	

预计效益为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且产能完全释放后的年度利润。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和“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尚未完全建成投产，“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项目”产能尚在爬坡阶段。“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 2 亿平方米项目”已达产，但因近年来公司所处的锂电池隔膜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叠加下游降本压力，锂电池隔膜产品价格及毛利下降，导致本年度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以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人民币 3,998,086,272.02 元，其中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先期投入金额 411,491,379.33 元，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先期投入金额 1,409,367,607.63 元，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1,421,550,504.48 元，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408,535,767.59 元，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 2 亿平方米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366,631,241.55 元。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安排的原因，截至 2024 年





12月31日尚有人民币734,000.93元待从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到公司自有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恒益24026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起息日为2024年7月1日，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6月12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360.73万元，其中，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25,000.00万元存放于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外，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安排的原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有人民币734,000.93元待从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到公司自有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恩捷股份研究院项目	1. 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88.68	211.80	1,559.03	14.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是公司基于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的背景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情况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自 2016 年下游烟草生产企业对特种纸产品的采购模式由卷烟生产企业分配特种纸采购数量调整为由烟草印刷企业以集中招标或商业谈判的自主采购模式，卷烟配套生产企业可自行以招标方式或公开市场询价议价的商业谈判方式，将议价范围从区域扩大至全国，打破了原先的竞争格局固定份额和区域，特种纸生产企业纷纷采取积极的竞争策略例如降价等方式抢夺订单，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因上述行业政策调整导致特种纸行业形成了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急速下降，“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实施该项目，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可能不达预期目标的风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终止实施“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针对上市前的主营业务范围的研发需求，随着公司 2018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已新增锂电池隔膜业务，该业务技术难度甚高，锂电池制造对隔膜材料产品的特性，特别是一致性要求极高，对隔膜微孔的尺寸和分布的均一性也都有很高的要求。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目前分散在各个下属公司的技术中心整合到一起，确保公司研发技术能够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新产品开发能力。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恩捷股份研究院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近年来锂电池隔膜市场变化，设备更新迭代快，公司在该项目实验设备购置等研发活动上较为审慎，同时拟实施主体上海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工商注册进度不及预期。在此情形下，出于谨慎性考虑，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在项目拟实施主体工商手续完成前公司开展的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场所花费等主要使用自有资金。 “恩捷股份研究院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已完成，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经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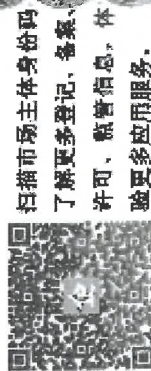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识别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建民
主任会计师：刘建民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09-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09-11 月 日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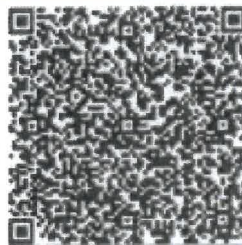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瑞 男 1990-01-1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2221990011038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刚拍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1101014805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杨啟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40219731227901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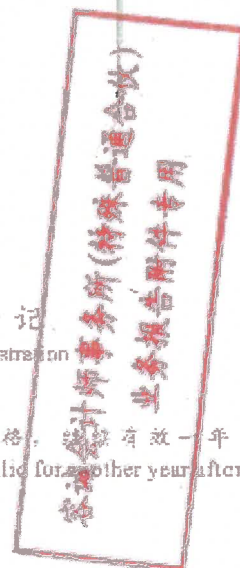


注册号 44040002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2024年6月换发

姓名: 刘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08-03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525197908031614
Identity card No.: 13ND51979080316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记
ention

书,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长合通普特)(所务博更士会诚容)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OTES 2012.12.2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declaration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20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月 日